**关于2019级公费师范生新生入学费用缴纳说明**

**亲爱的2019级新生：**

你好！为了明确缴费的各项内容，确保你顺利完成缴费、报到注册手续，请你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按时足额缴费。

**一、收费项目与标准**

我校严格按照山东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教育厅核准的收费项目与标准收取学费、住宿费、教材费等各项费用。公费师范生交费总额=3教材费+4一卡通预存费+5其他代收费。

**1、学费：** 公费师范生无此项收费。

**2、住宿费：**公费师范生无此项收费。

**3、教材费：**2019级新生教材费统一按照500元/生·学年预收，毕业时根据实际教材实际领用情况多退少补。

**4、一卡通预存费：**金额为100元。校园卡具有校内消费、图书借阅、校医院就医等功能，为方便学生就餐、购物，入校时学校统一在校园卡内存入100元。校园一卡通管理科咨询电话：86526757。

**5、其它代收费**：代收费实行“学生自愿、据实结算”的原则。

（1）公寓床上用品共12个品目16件，费用合计500元。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咨询电话86526768。

（2）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，每生每年200元；入校体检费为每生60元。校医院咨询电话86526762。

**二、缴费方式与时间**

学生缴费方式为批量代扣，不收取现金。我校委托银行为每位新生办理了银行卡（随录取通知书一并邮寄），学生收到卡后，务必先到柜台办理卡片激活，卡片未激活不能进行扣款或发放奖助学金等。**8月20日前**，请将应缴纳的学费、住宿费、教材费及代收费足额存入银行卡中。银行会统一进行扣款。

**三、其他事项**

**1、报到当日设财务收费现场，不收取现金，仅处理咨询、登记银行卡等业务。**

**2、请妥善保管银行卡，校内一切费用通过此卡结算。银行卡丢失的或者录取通知书袋里没有银行卡的，可以按照要求就近办理新卡（省外除外），并将相关费用足额存到卡里内，报到当日到收费现场登记新的银行账号，等待批扣。**

**3、已办理助学贷款手续的同学，等贷款到账后（贷款大约每年11月份到学校账），多退少补。根据相关政策，助学贷款不得用于缴纳代收费，请贷款学生务必将代收费存到卡内。**

**4、如不按规定时限足额缴费，根据学校收费和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予办理学籍注册和选课手续。**

**5、公费师范生除学费和住宿费外，其他费用须存到卡内。**

**山东女子学院财务处**

**二〇一九年七月**